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19-10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因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房山法院”）申请破产。房山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2019）京 0111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宇驰瑞德破产申请。2019 年 7 月 11 日，房山法院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执行庭”）出具了（2019）京 0111 破 3-1 号《通知书》，通知北京二中院执行庭裁定中止对宇驰瑞德所持公司股票的民事执行程序。

一、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书面通知获悉，2019 年 8 月 16 日，房山法院出具了（2019）京 0111 破 3-1 号《决定书》，确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宇驰瑞德的破产管理人。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9,269,925 股，宇驰瑞德持有公

公司股份 158,550,396 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宇驰瑞德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达（2019）鄂 9004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2019-68 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宇驰瑞德破产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是否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宇驰瑞德破产进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